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TALS X LIMITED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TALS X LIMITED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

(METALS X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Metals X Limited (「要約人」) 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最高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i)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已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要求，並同意部分收購要約可收購最多382,480,000股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8%）（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條件是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禹銘將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預期時間表。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完成要約文件之編製。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Metals X Limited
執行董事
Brett Smith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Bret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unzburg先生、Grahame White先生及Patrick O'Connor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